

广州大学教育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毕业生 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方案

(2021年9月修订)

一、为做好本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工作，根据《广州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广大[2021]102号），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二、学院成立以院长、书记为组长，由有关系领导以及教师代表组成的推免生考核和推荐工作小组，按照学校统一安排，全面负责本院推免生工作。

三、推免生候选人须是纳入国家普通全日制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并符合下列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二）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加权平均成绩排名在本专业前15%，完成人才培养方案修读进度要求。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科研潜质和专业发展能力。

（三）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或其他学术不良记录。

（四）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五）普通类专业学生的全国大学英语四级成绩425分以上，体育类专业和艺术类专业学生的高等学校英语应用能力（A级）考试成绩60分以上或全国大学英语四级成绩425分以上，外语类专业学生通过外语专业四级。

（六）有转年级、休复学等学籍异动情况的学生、港澳台学生可申请推免，与其他普通应届本科毕业生一起进行综合排名。

四、符合上述条件，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

（一）在校期间，获得学校“十佳学生”称号或省级以上（含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授予的荣誉称号。

（二）在大学生各类科技成果奖励或学科类竞赛奖项中，获得省级一等奖及以上获奖者。

（三）在核心期刊（以《中文核心期刊目录》最新版为准）发表学术论文，并且是独立完成人或第一作者。

（四）获得国家发明专利的技术或项目者（前三名）。

（五）在其他方面表现特别突出者。

五、学院推免名额按教育学、心理学两个一级学科专业应届毕业生的比例分配至两个一级学科专业，综合测评分教育学、心理学两个一级学科专业进行，综合测评成绩在两个一级学科分别排序。按照综合评价成绩，由高至低确定推免生资格。

六、综合评价成绩满分为100分，加权平均成绩占85%，专业能力 & 综合素质考核、北大核心以上期刊发表文章、省级以上创新创业竞赛和学科竞赛获奖等占10%（具体加分要求见附件1），参军入伍、志愿服务等占5%。计算公式如下：

综合评价成绩=加权平均成绩×85%+创新能力×5%+科研潜质×5%+志愿服务×2%+参军入伍×3%。

七、考核和推荐工作程序

（一）学院制定和公布工作方案，并做好宣传动员、组织报名等工作。

（二）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向学院提交申请，填写《广州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申请表》，并向学院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三）学院教科办对学生提交的申请表、前三年成绩单、全国大学英语四级/六级成绩证书复印件、获奖证明材料等进行审核。

（四）学院推免生考核和推荐工作小组成员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等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如有必要，推免工作小组可要求对学生提交的科研成果实行代表进行鉴伪答辩，评价其创新质量和个人贡献。专家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答辩全程要录音录像，答辩结果要公开公示。未通过审核鉴定的，不得纳入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

（五）学院推免生考核工作小组按照规定进行综合测评，对每个申请学生给出综合测评成绩，根据综合测评成绩确定推免生初选名单并在院内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天，期间接受并处理投诉。

（六）教科办填报《学院推荐汇总表》报送教务处。

八、推免生名单确定后至本科毕业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学校取消其推免生资格。

- （一）受到违纪处分；
- （二）不能如期获得学士学位；
- （三）在申请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

九、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学院推免生考核和推荐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广州大学教育学院（师范学院）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四日

推免生加分细则

一、科研潜质加分

（一）积分限定范围：科研潜质加分包括发表论文及专利加分，发表论文加分仅限学生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限三篇代表作。获得专利加分。仅限学生本科阶段以广州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学生本人为第一完成人，通过广州大学完成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国际）专利证书。

（二）积分获得规则：论文的分级以最新的《广州大学人文社会科学一类重要期刊目录》及最新的 CSSCI 收录期刊目录及中文核心期刊目录作为参考。一 A 期刊 100 积分/项、一 B 期刊 80 积分/项、一 C 期刊 60 积分/项、CSSCI 收录期刊 50 积分/项、其他核心期刊和国家级专利 30 积分/项。

（三）积分转换规则：按上述规则计算每位同学的积分，如果所有申请者的积分不大于 100 分，则科研潜质加分等于所获积分值，如果有申请者的积分大于 100 分，则取积分最高的分值按“100/最高分值”的公式计算转换比例，所有申请者加分值等于其所获积分乘以该转换比例后所得分值。

二、创新能力加分

（一）积分限定范围：学科竞赛加分主要奖励学生参与各类竞赛，学科竞赛加分限学生作为主力成员（排名前五）参加与学业相关

的学科竞赛获奖。

(二) 积分获得规则

类别	学科竞赛	积分/项			
		获奖级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A类	“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大学生竞赛、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大学生创新训练立项	国家级	100	70	50
		省级	70	50	30
		市级	50	30	20
		校级	30	20	10
		只获得立项：国家级 30、省级 20、高级 10、校级 5			
B类	与专业学科相关的各类赛事	国家级	100	70	50
		省级	70	50	30
		市级	50	30	20
		校级	30	20	10
C类	具有官方资格组织的非专业相关的各类赛事	国家级	50	35	25
		省级	35	25	15
		市级	25	15	10
		校级	15	10	5

根据学生在项目中排名情况，第1名得分为项目分*100%；第2名为项目分*80%；第3名为项目分*70%；第4名为项目分*60%；第5名为项目分*50%。

(三) 积分转换规则：按上述规则计算每位同学的积分，如果所有申请者的积分不大于100分，则科研潜质加分等于所获积分值，如果有申请者的积分大于100分，则取积分最高的分值按“100/最高分值”的公式计算转换比例，所有申请者加分值等于其所获积分乘以该转换比例后所得分值。学科竞赛有A、B、C三种类型，每个学生B类学科竞赛加分最高不超过60分、C类竞赛加分不超过40分，超过的部分分别按60分与40分计算。

三、参军入伍与参加志愿服务加分

参军入伍学生加 100 分。

参加志愿服务的加分以学生注册 e 志愿的志愿时长为考核依据，不足 60 志愿时，以 0 分计，达到 60 志愿时，则计为 50 分，大于 60 志愿时后，每 30 个志愿时，可获得 10 分，累计最多可获得 100 分。

科研潜质、创新能力各占综合评价成绩的 5%，参军入伍占综合评价成绩的 3%，志愿服务占综合评价成绩的 2%。